重庆市涪陵区林业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

|  |
| --- |
|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不予处罚依据 | 不予处罚情形 |
| 1 | 对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|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2008年修订）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不予行政处罚。 |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1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2.森林火灾隐患较小，按要求立即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。3.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。 |

|  |
| --- |
| 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免予处罚依据 | 免予处罚情形 |
| 1 | 对违反《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| 《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，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，责令恢复标志和护林碑牌，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。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，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1.首次实施违法行为。2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3.按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。4.未造成破坏森林资源、引发森林火灾等危害后果。 |
| 2 |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、移动森林防火标志的处罚 | 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损坏或者擅自拆除、移动森林防火标志、设施、设备，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1.首次实施违法行为。2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3.按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森林防火标志。4.未造成破坏森林资源、引发森林火灾等危害后果。 |
| 3 |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、界标的处罚 | 《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：（四）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、界标的，责令限期恢复。不能恢复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1.首次实施违法行为。2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3.按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界桩、界标。4.未造成破坏森林资源、引发森林火灾等危害后果。 |